

名师指点05司考商经法冲刺：突击重点法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5\\_90\\_8D\\_E5\\_B8\\_88\\_E6\\_8C\\_87\\_E7\\_c36\\_48026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5_90_8D_E5_B8_88_E6_8C_87_E7_c36_480265.htm) 司法考试被称为“天下第一考”，每年只有少数幸运者成为成功过关者。2004年司法考试全国有195,000人报名参加司法考试，合格者2万余人，通过率只有11.27%。现在2005年国家司法考试又进入8月复习备考的冲刺阶段，如何复习更能提高效率？哪些内容应该重点复习？怎么学习才能在最短的时间里提高分数？新浪网教育频道联合著名司考辅导机构北京LG400学校推出“巅峰冲刺、指点江山”司法考试系列访谈，特别邀请了全国著名司法考试辅导名师于2005年8月中旬做客新浪网嘉宾聊天室。根据往年司法考试规律和考试重点，来为广大考生解析2005年司法考试命题规律及应试技巧，并回答广大网友问题。

主持人：各位考生大家好，非常高兴在这个雷雨交加的和我们相聚在新浪和LG400共同主办的司法考试辅导第五场，我是主持人余源志，今天非常高兴邀请到LG400命题组骨干成员梅光辉老师。梅老师先和大家打一个招呼吧。梅光辉：各位网友大家好，主持人好。主持人：上周四我们邀请到杨帆老师对法理知识给大家进行了介绍、分析以及命题热点的预测。我们的考生也非常期待梅老师能够详细讲解一下商法和经济法在考试中的所占分值比例。梅光辉：商法和经济法一向是被认为司法考试的鸡肋，说它是鸡肋是食之无味弃之可惜。说它食之无味儿是因为它涉及的法理法规特别多，分值很分散，重点不突出，平均下来一个法才一到两分，说它弃之可惜因为两者合起来的分值比整个司法考试总分值的八分之一还

要多，所以历年来是考生复习中比较难把握的部分。以2004年为例，经济法考查了34分，22个题目，单选10题，多选6题，不定项6题，涉及的法律法规15个。具体分值分布如下：竞争法5分、消费者法3分、银行业法6分、证券法3分，财税法包括会计法、审计法共4分，土地法、房地产法5分、劳动法5分、环境法3分。商法部分共考查了52分，单选12题，多选7题，不定项5题，案例分析1题，具体分值分布是：公司法34分、合作企业法1分、个人独资企业法2分、三资企业法4分、海商法4分、保险法3分、票据法3分、破产法1分。

主持人：请梅老师介绍一下近两年司法考试当中商法和经济法这部分的命题规律和特点以及它的趋势？

梅光辉：关于近两年的命题规律我总结了四个。第一个是对“轻者恒轻”的颠覆。重者恒重，轻者恒轻是司法考试的总特点，以前的商法、经济法考试无外乎如此。法条多，但考点集中，所以突击100多个重点法条，只要效率够高，拿到满意的分数并不难。但这两年的情况就不一样了，除了公司法仍然霸占司法考试的大半江山外，题目回避了很多一贯的重点，而青睐于那些冷门的法律和知识点。几乎为了一道题目就得复习一个法律，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在单行法的考查上，像经济法历年来很少涉及的会计法、审计法去年考查了3分，银行业法一下子涨到6分，商法中海商法考查了4分。二是单行法考点的选择方面，经济法中像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劳动者加班加点工资的具体计算、环境标准等一些从来没有考查过的知识点也跻身为考点。由此可见在商法、经济法中除了一级重点公司法外，其他学科重点并不明显，也没有绝对的考试盲区。以前在商法、经济法复习中，我们强调“放弃说”，要抓主

要矛盾，抓重点法条，但现在行不通的。这说明司法考试越来越注重细节，考查知识点也越来越精细。所以商经的复习，除了要把握重点，一些看似非重点内容也不可忽略。这里我建议考生在通阅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再抓重点和难点，全面撒网、重点捕捞、分散巩固。对重点的法律法规要统观全局，高投入争取高产出，对稍次要的法律则在理清线索的基础上把握重点法条，重点章节。第二个特点命题源于法条，这也是司法考试的总特点，商法、经济法部分体现的尤其明显。商法和经济法都是内容庞杂的部门法体系，各单行法理论要求并不高，主要依赖法条。司法考试中对法条的直接考查也不少，因此考生一定要在法条上多做文章。一方面强化记忆，对法律规定进行精确理解。更重要的是要深刻领悟法条背后的立法目的，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对现有法律学习的最高境界就是使自己行为“立法者”。看破蒙在法条上的面纱，真正理解核心的立法宗旨和目的，这也是简化记忆内容，准确运用知识点解题的金钥匙。第三，加强了命题的综合性。由于这部分和实践联系比较紧密，单纯的理论点很少。所以在理论深度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它就通过扩展考核范围来加大考查难度。一个选择题的四个选项往往从四个不同角度来设计，涉及不同的法律，所以对其中任何一个选项把握不准都可能会前功尽弃，导致失分。这也是近年来商经考查十分明显的倾向。比如去年卷四的案例题就是民法和公司法的结合，这种法律横向联系的增多使题目的难度大大增强，对考生而言就要善于总结提炼。第四，充分体现了司法考试跟着热点走。一是体现在追踪最新的社会热点比如“审计风暴”是去年上至学界下至街巷讨论的热点，司法考试

去年就考查了会计法与审计法。其次就是紧紧把握最新出台的重要法律法规，这也是司考历来的传统。去年经济法考查中体现最明显的就是银行业监管法。这也提醒考生要多关心社会中与司法考试相关的法律热点，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一定要吃透。像今年的热点问题有商业银行的上市、房价上涨引起的土地法和房地产法等问题。环保风暴等。当然还有公司法、证券法的修改。虽然这两部法的修改在今年司法考试中不会考查，但是其折射出的立法信息完全可能在考试中体现。另外2004年出台的法律商经部分主要是《证券投资基金法》，这个法肯定是今年的考查重点，考生应予注意。总之把握了近两年的出题规律，相信商经这块鸡肋大家仍然能啃的有滋有味。

主持人：刚才梅老师说到商经的考点越来越散，每个选项都可能是一个考点，而且商经涉及到的法律特别多，面对这样的特点考生以什么样方法或者技巧进行复习呢？特别是现在还有一个月的时间了。

梅光辉：这个问题刚才已经涉及到一部分。第一针对商经很多题目都直击法条的特点，在复习过程中一定以法条为主，兼顾习题和教材。在理清各个法条的基础上，通过适当做一些题目，强调对这些法条的记忆以及法背后立法原因的理解和把握。第二，针对商经和其他法律横向联系的加强，它的复习不能孤立独立开来，一定将商经和相关法律比如民法、民诉法结合起来。第三，建议各位考生在全心复习之余一定要多关注一些社会热点。第四，在看法条过程中一定要注意要看仔细，各个角落都应该涉及到。举一个例子像《公司法》，很多人都知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任期不超三年，但是可能没有注意到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任期确定为三年。

主持人：在谈了往年命题

规律的基础上，请梅老师对今年商经的命题规律和特点做一下预测。梅光辉：这里我把我认为的各科目今年可能出题的侧重点逐一介绍一下。对于商经的复习，最重点的只有一个《公司法》，它是商经部分的龙头老大，今年是旧公司法的最后一次考查，对它的复习应该全面展开。公司法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法律，它的试题客观题主观化，主观题客观化的趋势特别明显。客观题基本上考查具体的法律条文都是以案例的形式出现，直来直去的叙述很少，所以客观题有主观化的色彩。而在四卷案例分析的题，虽然以主观方式出题，但是落实到具体试题无一例外紧扣法律条文作答，并不是让考生做纯理论的阐述，这就是所谓的主观题客观化。另外公司法知识点多、涉及面广，所以历年来重复率并不高，但仍有重点可循。比如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要求、出资、对股东有限责任的理解、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财务制度，董事、监事、经理的义务和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发行新股和债券的资格，公司上市等知识点考查率非常高。其他科目我分为商法和经济法两部分阐述。商法部分：合伙企业法着重要掌握合伙企业的最大特点，即企业本身的人合性，权利义务的约定性、财产的非独立性以及由此导致的合伙人责任的无限连带责任。考查重点均与这些特点有关。比如入伙、退伙制度、合伙财产、合伙企业债务承担及利润分配及合伙事务的执行。破产法的命题集中于破产债权、抵销权、别除权、破产财产、破产费用和破产清算的具体事务。在破产法没出台之前，相信近几年的分值都将维持在1到2分。票据法是商法中比较令人头疼的科目，它的技术性、操作性比较强，考点比较分散，对它的复习应当在充

分理解票据和票据行为特征的基础上，掌握票据权利与一般民事债权的区别，进而了解票据权利的救济、票据抗辩等，学会区分三种票据的差别。另外像汇票的背书、承兑、票据权利的追索也是考查重点。保险法的重点在于保险合同，尤其是财产保险合同和人身保险合同相区别的代位求偿制度。另外像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利益原则、财产保险的损失填补原则、人寿保险的储蓄性特征都应该加以吃透，这是理解保险法具体规定的基础。个人独资企业法主要围绕个人独资企业与相关组织的区别展开，三资企业法主要注意三种企业相互间的区别，另外还有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出资期限、出资方式等。海商法的考点非常突出，集中在船舶优先权、船舶碰撞、海难救助、共同海损等方面。经济法部分，银行业法的重点有商业银行的资产和负债业务管理、贷款的法律规定、商业银行的接管、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在监管上的分管，银监会的监管措施。去年银行业法由于银行业监管法的新出台考查分数比较高，今年估计分值会有一定回落。竞争法的重点仍将是不正当竞争和限制竞争的行为。拍卖法中委托人和拍卖人的义务，拍卖标的物的瑕疵请求规则。招标投标法中分包的法律规定。拍卖法和招标投标法去年未考查，根据经济法“轮流坐庄”的特点，今年考查的可能性非常高。劳动法的命题集中在劳动法的适用范围、劳动者的权利、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的单方解除及其禁止、集体协商的相关协定、工作时间的延长及加班加点的报酬、工时制度、工资支付的保障与最低工资制度、劳动争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程序。证券法今年的一大重点是《证券投资基金法》。这部分预计今年将占据不少的分值

，主要考点有证券投资基金概念的理解，基金财产的独立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关规定，对资金管理人及资金托管人行为的限制及资金从业人员的资格限制，基金的募集，封闭式基金上市交易的条件和暂停上市交易的情形，基金的运作等。证券法本身由于即将修订，估计考查分值不会高，尤其是修订将要涉及的内容，相信不会考查。我预计考查重点会集中在证券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行为的限制、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等。消费者法的重点有经营者的责任、消费者的权利，产品质量法中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产品责任等。这部分最好与合同法、民法通则结合学习。税法中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税收征管制度，税务争议等都是考查重点。会计法、审计法今年很可能会轮空，复习重点建议放在一些重点法条上，比如会计核算，重点审计的对象，审计工作的领导机制等。土地法和房地产法中的重点集中在土地权利的取得、收回以及房地产交易这部分。两者结合考查的可能性比较高。环境资源法出题一般集中在原则、制度和争议的解决几个部分。今年是环保风暴年，对环境法建议考生予以特殊关注。

主持人：梅老师下面给我们讲一下今年的考试大纲和去年的考试大纲相比有哪些变化？

梅光辉：2005年大纲减少的考点基本没有，增加的考点，经济法部分主要包括“商业银行的清算”、“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这部分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概述、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基金的募集、交易与运作和基金的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商法部分，其中公司法增加的考点主要有公司的不同分类标准及其意义，公司设立与公司设立的区别、公司资本与公司资产的关系、股东资格的取得与确认、溢价发行时发行价格

的确定、股份转让的限制；合伙企业法新增考点是事实上的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法新增考点是个人独资企业与相关组织的区别，保险法新增考点是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主持人：考生如何来准备复习应对这些考点的变化？梅光辉：其实就刚才所提到的新的考点里面最主要的两个考点，一个是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一个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主要考查这些，代位求偿权的发生条件，第二要理解为什么代位求偿权只能存在于财产保险中，第三在被保险人放弃对加害人的损害赔偿权之后，法律的规制措施。第四代位求偿权的例外情形。如果这四点都掌握了，代位求偿权的内容就了然于胸了。证券投资基金法，今年的考点刚才已经讲到，其实归结起来就是三方面的内容：主体、财产、行为。主体方面，由于证券投资基金涉及三方面主体：托管人、管理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这部分主要掌握三者的权利、义务以及基于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保护的需 要，而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行为做出的限制。至于基金财产，由于证券投资基金说到底是一种信托，信托的性质决定了基金财产的独立性，所以基金财产运作方面的一些规范都是从基金财产独立性这个基础出发的。而行为主要是指基金的运作和基金的上市。这两者共同出发点也是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以我们只要掌握这个立法前提，从这个前提出发复习法条，那么对这部分法条的理解就非常容易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